

**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
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
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**

新卫规〔2025〕3号 各地、州、市卫生健康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市卫生健康委：
为保障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在全区范围的准确统一适用，有效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，指导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办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，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我委联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等4部门修订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本文件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新卫规〔2023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	2025年9月12日